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ATLY SUCCESS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聯合公告**

**(1)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就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及**

**(3)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截止**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未經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已就要約收到合共2,747,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1%。

## 要約結算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匯款已經或將會以平郵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至相關股東的接納表格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表示要約的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現金代價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已收取有效接納相關之要約股份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72,25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90%)。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

茲提述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未經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已就要約收到合共2,747,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1%。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於1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持有、控制或指示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3%。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持有、控制或指示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6%。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根據要約有效接納而接獲的2,747,000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合共於302,74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6%。

除(a)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收購的140,000,000股股份；及(b)根據要約有效接納而接獲的2,747,000股要約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a)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或(b)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文載列本公司(a)緊接完成前；(b)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及(c)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收到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知會的資料)：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	160,000,000	29.63	300,000,000	55.56	302,747,000	56.06
賣方	172,500,000	31.94	32,500,000	6.02	32,500,000	6.02
Fast Upwar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32,500,000	6.02	32,500,000	6.02	32,500,000	6.02
公眾股東						
張錦輝先生	40,000,000	7.41	40,480,000	7.50	40,480,000	7.50
其他公眾股東	135,000,000	25.00	134,520,000	24.90	131,773,000	24.40
總計：	<b><u>540,000,000</u></b>	<b><u>100.00</u></b>	<b><u>540,000,000</u></b>	<b><u>100.00</u></b>	<b><u>540,0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 (1) 上表中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Fast Upwar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濮立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Fast Upwar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3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要約結算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匯款已經或將會以平郵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至相關股東的接納表格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表示要約的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現金代價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已收取有效接納相關之要約股份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72,25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90%)。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高浚晞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翁安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時，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李嘉輝先生及濮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殷偉仁工程師及楊懷隆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高浚晞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董事所表達的意見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